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于2019年12月2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9:30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建光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叶剑波先生、周仁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威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

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四届监事会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向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以上候选非职工监事简历请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剑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8年生，毕业于福建广播电视大学英语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至2001年任职于福建之窗网络有限公司，2001年加入公司，一直从事UI设计工作。现任电子政务部UI设计经理。

叶剑波先生与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没有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叶剑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叶剑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监事任职资格。

周仁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年生，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经理、资深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现为主任工程师。具有较强的项目组织管理和产品研发能力，在管理信息系统、电子政务等领域有着深入的技术研究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参与研制了“榕基政务信息化系统（RJ-eGov）”、“榕基电子公文传输交换系统（RJ-Exchange）”、“榕基内容管理系统（RJ-CMS）”、“榕基法院审判业务管理系统（RJ-Court）”等公司产品，曾获“福建省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二等奖”和“福建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现任公司电子政务软件部技术副总监，监事。

周仁锷先生与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没有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周仁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仁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监事任职资格。